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环境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园区管理科、辐射与土壤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行政审批科。区生态环境局下属机构2个事业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区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配合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负责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乡污水处理措施、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除外），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7、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9、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1、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区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承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镇街、区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3、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4、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6、承担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7、负责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评价情况

经评定，本次绩效评价以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为主要评价对象。经评价，区生态环境局综合评价得分89.25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合同支付款项的问题。

会计记账凭证2021年6月60号凭证列支项目支出系统运维服务支出金额22.8万元付款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根据合同签订的付款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金额；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单记载验收合格时间为2021年4月6日，应在2021年5月6日支付合同款。本项目未遵守合同条款。违反《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

（二）年度项目计划制定不准确项目预算金额变动过大的问题

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年初计划执行预算项目63个，2021年共计调整取消22个项目，调整新增27个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数68个。年初项目预算金额85,590,999.78元，决算金额69,134,183.59，调整金额16,456,816.19元。未按照年初申报的项目执行，年初预算缺乏科学性和严谨性。

（三）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1. 区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配置标准未严格执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渝财资产〔2020〕19号）文件相关规定，配置超标。

（1）通用设备便携式（含平板）配置数量51台，根据文件计算应为40台，超11台。

（2）通用设备打印机67台，根据文件计算应为63台，超4台。

（3）通用设备照相机配置数量34台，单位新闻宣传部门只可配置一台，超33台。

2.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未严格执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渝财资产〔2020〕22号 2020年11月4日)文件相关规定。

未严格执行年末必须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清查盘点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四）档案管理问题

本次抽查的2021年度区生态环境局项目档案，均保存在各个业务科室，违反《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归档的，由文秘或者其他业务部门整理立卷，按时向本单位档案机构移交，集中管理，不得拒绝归档。

（五）群众知晓率过低的问题

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全年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数和标准培训场次均达到甚至超出上级规定的次数，但通过活动的宣传力度均没有达到理想程度，通过社会调查群众知晓率仅40%。

四、有关建议

（一）未按合同支付款项建议

应严格遵守《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避免产生相应的法律风险。对于财政资金紧张的问题应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把支出政策关口，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凡是不具备实施条件、超出财力可能的支出政策，一律不得实施。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二）年度项目计划制定不准确项目预算金额变动过大的建议

年度预算经过人大会议审批后应按照批复通过的预算项目执行，应该结合上年的实际花费情况更加科学的编制当年的预算，对于具体的项目预算建议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详细的项目预算，确保项目预算的独立科学公正。

（三）固定资产管理建议

1. 固定资产管理按《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年末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清查盘点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 固定资产配置标准严格执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渝财资产〔2020〕19号）文件相关规定，对数量和单价进行控制，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四）档案管理建议

严格遵守《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第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归档的，由文秘或者其他业务部门整理立卷，按时向本单位档案机构移交，集中管理。

（五）群众知晓率过低建议

机关单位应深入群众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进行活动宣传，比如在活动前借助“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向璧山区内的手机IP投放活动宣传视频；或是联合其他机关共同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比如“光盘行动”、“世界地球日”可联合教育委员会深入校园进行活动宣传，扩大学生群体及家长的传播力。避免搞形式主义，保障宣传活动应该有的活动效果。